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股份”或“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及通讯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8 号文核准，森特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1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384.1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933.2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51,450.97 万元。扣除与发行费用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114.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6]509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172.59	30,000.00
2	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21,114.18	21,114.18
合计		62,286.77	51,114.18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以不超过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1,799.5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32.55 万元。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9 年 5 月 2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696.78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相关款项支付方式、进度情况，结合现有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 9,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作为森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